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巴发改价〔2024〕328号

关于巴州焉耆县商业用气、博湖县商业用气、 和硕县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巴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巴发改规〔2023〕1号）相关规定，焉耆县、博湖县商业用气、和硕县居民用气上游平均购气价格变动金额及变动幅度达到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焉耆县商业用气价格

联动后焉耆县商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27 元/立方米，不区分非供暖季和供暖季价格。

二、博湖县商业用气价格

联动后博湖县商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27 元/立方米，不区分非供暖季和供暖季价格。

三、和硕县居民用气价格

联动后和硕县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74 元/立方米。根据《巴州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巴发改规〔2022〕1 号），居民用气（含军人及军队职工住房用气）执行巴州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对应的分档气价比例为 1:1.2:1.5，第一阶梯价格 1.74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 2.08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价格 2.61 元/立方米；学校（幼儿园、托幼园）、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价格水平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执行居民第一阶梯价格 1.74 元/立方米。

和硕县城市困难群体（低保户）用户用气价格按照原居民用气价格 1.5 元/立方米执行（不执行阶梯气价），与拟定联动的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74 元/立方米产生的差价，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居民阶梯价格制度后增加的高于第一阶梯基础气价产生的收入弥补。

四、价格执行的范围和时间

（一）执行范围：焉耆县、博湖县商业用气，和硕县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范围为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覆盖区域，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覆盖区域、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覆盖区域、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覆盖区域），上述用户气表中已购买未使用的天然气仍按原价格执行。

（二）执行时间：焉耆县、博湖县商业用气，和硕县居民用

气终端销售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零时起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企业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价综〔2021〕550 号)要求执行,供气企业应服务到户,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企业要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APP 微信平台公示政策文件、服务咨询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做好政策宣传,维护市场稳定。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相关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天然气价格联动后的应急预案,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天然气上游购进价格变化、价格联动政策、终端销售价格的构成等。同时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强化市场监测分析预警,加强与工信、住建、市监、网信等部门联动。对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拒不配合、虚报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立案调查、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联动后的天然气价格顺利实施。

原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焉耆县、博湖县商业用气,和硕县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焉耆县人民政府、博湖县人民政府、和硕县人民政府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